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2022〕61号

当事人：馆陶县玉周水产门市；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0AB3P97B；

经营场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金凤市场；

经营者：白玉周；

身份证号码：132135\*\*\*\*\*；

注册日期：2020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水产、调料批发零售；

联系电话：137\*\*\*\*\*。

2022年3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销的平原县鲁徽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鲁徽缘”黄金虎皮凤爪（标识：执行标准：SB/T10379-2012；食品生产许可证：SC.Z142600307；生产商：平原县鲁徽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2021-12-02；保质期：12个月）标签标注了虚假内容。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2年3月1日，当事人自平原县鲁徽食品加工厂以每件240元的价格购进了21件平原县鲁徽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鲁徽缘”黄金虎皮凤爪（标识：执行标准：SB/T10379-2012；食品生产许可证：SC.Z142600307；生产商：平原县鲁徽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2021-12-02；保质期：12个月）其外包装标签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SC.Z142600307，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产品生产厂家并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实际取得的是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在该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小作坊Z142600307。截止2022年3月4日案发时，当事人已每件250元的价格已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鲁徽缘”黄金虎皮凤爪20件。在此经营活动中，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2年3月4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所购进的“鲁徽缘”黄金虎皮凤爪外包装显示标注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Z142600307 内容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提供所经销的“鲁徽缘”黄金虎皮凤爪生产商平原县鲁徽食品加工厂所取得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证明生产商取得为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编号为小作坊 Z142600307 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当事人营业执照、河北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身份；

证据五、当事人经销“鲁徽缘”黄金虎皮凤爪标识影像资料2份，证明当事人经销的“鲁徽缘”黄金虎皮凤爪标签标注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Z142600307 的事实；

证据六、对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销的“鲁徽缘”黄金虎皮凤爪标签标注了虚假内容及开始经销的时间，进货渠道、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获利及货值情况。

2022年3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60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

为，并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